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5 月 18 日，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献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是为了变更完善公司经营范围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。

原经营范围为：“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、咨询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；环保技术开发、研究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现拟修改为：“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。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；环保技术及设备开发；新能源技术及设备开发；水处理药剂及材料开发；环保技术及设备、新能源技术及设备推广、销售，安装；机电电器设备及材料销售，安装；水处理药剂及材料推广销售，建材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实际核定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范围，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原规定：“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、咨询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；环保技术开发、研究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现拟修改为：“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“环保工程；市政工程；生态修复工程；土石方工程；桥梁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劳务分包。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市政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；环保技术及设备开发；新能源技术及设备开发；水处理药剂及材料开发；环保技术及设备、新能源技术及设备推广、销售，安装；机电电器设备及材料销售，安装；水处理药剂及材料推广销售，建材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实际核定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